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星少儿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未来星少儿两全保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的，无等待期。

2.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的 1.3 倍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保险金金额为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2）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41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保险金金额为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6 倍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3）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41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则其身故保险金金额为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4 倍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二）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未来星少儿两全保险条款中加粗的内容：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六条 犹豫期”、“第十九条 附则”、“第二十条 释义”，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四）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1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支付保险费的具体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可选择 5 年、10 年或 15 年。

（七）您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1. 减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 = 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 × (1 - 减保比例)

我们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八）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的，无等待期。

二、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三、利益演示

未来星少儿两全保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男孩，父母为其投保未来星少儿两全保险，保险期间为 30 年，交费方式为 15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 万元，年交保险费 224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满期生存保险金 (年末)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2240	2240	0	2240	711.3
2	2240	4480	0	4480	1736.9
3	2240	6720	0	6720	2837.3
4	2240	8960	0	8960	4218.1
5	2240	11200	0	11200	5697.6
6	2240	13440	0	13440	7281.2
7	2240	15680	0	15680	8975.1
8	2240	17920	0	17920	10785.5
9	2240	20160	0	20160	12719.2
10	2240	22400	0	22400	14783.2
15	2240	33600	0	33600	27336.8
20	0	33600	0	53760	34854.4
25	0	33600	0	53760	44426.2
30	0	33600	56680	56680	56680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3.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4.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